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2年4月20日到期。

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情况告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0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袁学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袁学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袁学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增补董事的程序。

袁学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学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67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70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7月30日到2022年4月18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7,220,944.96元(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760,111.56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8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460,833.4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将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公司审计进度晚于预期,进而致使2021年度报告整体审计工作延迟。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22年4月23日变更为2022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0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6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2021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22年4月18日,上述资金50,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转出资金已全部归还专户。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2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2年3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5.29	24.03%
完成业务量(亿票)	9.87	8.7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56	13.78%

注:1、从2021年年底起,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直接与公司结算。2022年3月,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结算模式的调整影响快递服务单票收入约为0.13元,剔除该影响后,单票快递服务收入为2.43元,同比增长8%。

2、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2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需公司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方可实施)。投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交叉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交易对象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象、业务品种、明确交易金额、期间、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97,581,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5日和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5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10月19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97,581,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5日和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5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10月19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3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3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5日 (星期四)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3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2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11: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仍有10,0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期准备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风险控制、管理与监督、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做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并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和风险制度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密切跟踪外汇衍生品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明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则。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权限、风险控制、管理与监督、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做了明确规定,能够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3、慎重选择产品。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公司将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

4、谨慎选择交易对手。公司将仅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已跟公司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5、提前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同时,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例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外汇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其他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2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交易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3、投资业务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交叉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需公司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方可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6、交易对手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7、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象、业务品种、明确交易金额、期间、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汇率、利率市场化改革,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涉及外币业务,预计公司将持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有必要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配备了专业人员,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仍有10,0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期准备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风险控制、管理与监督、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做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并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和风险制度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密切跟踪外汇衍生品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明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则。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权限、风险控制、管理与监督、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做了明确规定,能够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3、慎重选择产品。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公司将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

4、谨慎选择交易对手。公司将仅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已跟公司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5、提前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同时,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例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外汇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公司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使用自有资金开